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 FD-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指引，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其他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詳列如下：

一、 企業管治

本銀行董事會（全體董事會）之組成乃根據銀行章程並為本行最終管治組織。為確保全體董事會在會議中所提出之事項能適當並及時地處理，全體董事會已授權予下列專責委員會負責監管本行之日常主要業務。專責委員會均有清晰的目標、權限、責任及任期。以書面方式列明各專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亦由全體董事會批准及定期作適當更新。

(i)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乃由本銀行所有執行董事所組成。

委員會所行使之權力及其所行使、採取或批核之所有行動均由全體董事會所授權，藉以免除由全體董事會詳細審理資料及業務運作的程序。執行委員會指導本集團之日常政策及運作決策，及負責處理須由全體董事會審議但適逢董事會會議前後出現的事務。此外，委員會也負責統籌董事會轄下其他委員會的工作。

(ii) 常務貸款委員會

常務貸款委員會乃由本銀行所有執行董事所組成。

常務貸款委員會負責指導及審理放款審核委員會之運作，及不時授予其適當權力。委員會亦會按照本集團既定之貸款政策及有關的法例和規則進行批核某些特定或涉及龐大金額的新貸款申請及貸款續期申請及更改現有貸款額度。

(iii) 放款審核委員會

放款審核委員會成員乃由全體董事會指派。委員會由處理信貸管理處之董事、企業銀行業務拓展處之董事及本行數位高級同事組成。

放款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本集團設有妥善的貸款政策，及不時發出指引以指導集團之貸款活動。此外，委員會亦指示信貸風險管理部監察貸款組合質素，藉以及早找出問題及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如履行債務重組計劃及為貸款虧損撥留足夠的準備金。放款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天均參與審批貸款的申請及作出授信的決定。放款審核委員會之其他主要功能為監督本集團遵守法例所定貸款限度，評審及批核新貸款產品及致力遵守常務貸款委員會之指示。

一、企業管治（續）

(iv)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

資債管委會成員由全體董事會指派。管委會由處理財務管理處之董事、信貸管理處之董事、業務運作處之董事、資金管理部之高級經理及本行數位高級同事組成。

資債管委會成立以協助全體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組合中有關流動資金、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之管理。資債管委會其他主要功能為評估現時經濟及商業環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項目的影響、制定相關策略和計劃及審批非貸款產品。

(v)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董事會在獨立非常務董事中指派不少於兩名成員。稽核部主管為審計委員會之秘書。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全體董事會通過的政策，以及所有內部規條及法例規定。該委員會監察本集團內部及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從而協助全體董事會對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的成效作出獨立檢討。

各董事認為本銀行已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標準。

二、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監察及控制因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此等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由本集團各委員會及主要部門執行，全體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稽核員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亦扮演重要角色，執行定期及非定期之符合性審計。

資債管委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資債管委會由處理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常務董事及高級經理組成。通過每星期一次或以上的會議，檢討及指導有關政策，以監測銀行之整體狀況。資金管理部及財務部則透過各種質量分析，每天管理本集團日常之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並確保符合資債管委會所制定之政策。